##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8月20日,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 鉴于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期间,在行权资金缴纳、股份登记过程中,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;3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部分行权;6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,董事会同意注销1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.0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,注销后不会 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